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4）第 62 号

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4 年 1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3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公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净利润）为 1,000 万元至 1,500 万元；4 月 22 日，公司披露《2023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将 2023 年度净利润修正为亏损 300 万元至 400 万元；4 月 26 日，公司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2023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亏损 317.13 万元。你公司《2023 年度业绩预告》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 2023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差异较大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，但未能及时披露修正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6.2.1 条和第 6.2.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4月26日